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全部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一致，具体见2022年度审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联董事孙新虎先生、周志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对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对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14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辉先生、孙新虎先生、周勇先生、周志峰先生、杜君先生、王海芝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2 选举孙新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3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4 选举周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5 选举杜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6 选举王海芝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14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何东平先生、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何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2 选举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3 选举张光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在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在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联董事孙新虎先生、周志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第 14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辉先生，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并于 2012 年 8 月-2015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总裁（CEO）课程班深造学习。于 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王药业总经理、西王特钢总经理、西王食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新虎先生，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孙新虎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起在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驻外事务部参加工作，2003 年 3 月加入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西王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王食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西王集团副总裁。

孙新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志峰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连山海优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西王集团董事、山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勇先生，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入职西王集团，曾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西王集团北京运营中心总裁、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6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君先生，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油脂加工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海芝女士，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资金

会计、资金结算主管、销售主管，西王食品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海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东平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现任武汉轻工大学二级教授、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会长。

何东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华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首批税务领军人才，山东省财政厅技术服务专家，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兼职咨询专家，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专家库成员。

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光水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张光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